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秋香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823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23290A00_ATTCH1. pdf、0823290A00_ATTCH2. pdf、
082329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辦法」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本案電子
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